檔 號保存年限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1793 承辦人: 洪寶蓮 電話: 02-23979298

E-Mail: 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08003608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08E002450 1 121541560620002.pdf、

108E002450 2 121541560620002.docx)

主旨:有關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 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保險)之適用對象,納入公教員工子 女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 考運用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國泰人壽)108年 6月3日國壽字第1080060118號函辦理;本總處108年2月1日 總處給字第1080026726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發展趨勢,協助公教員工強化家庭照顧之保障,本保險之適用對象,納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子女。
- 三、本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

(http://dgpa.gov.tw) 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國泰人壽官方網站「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」

(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cathaylife/products/insurance/protection/public-servants);如需進一步





瞭解相關內容,可洽詢國泰人壽,服務專線0800-036-599。另檢附修正後之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1份及宣傳海報1 張供參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不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